

证券代码：873301

证券简称：骏峰科技

主办券商：五矿证券

## 湖北骏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### (一) 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。

##### 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##### 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审议及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##### 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

##### (五) 会议表决方式

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表决。

### (六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11月24日9:00。

### (七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会议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3301	骏峰科技	2025年11月21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	关于重新制定<公司章程>的议案	√
2	关于重新制定<股东会制度>和<董事会制度>的议案	√
3	关于重新制定<监事会制度>的议案	√

根据现行《公司法》《关于加强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》以及

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配套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和治理情况，董事会提议根据《公司法》等规定重新制定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会制度》、《董事会制度》、《监事会制度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披露的《公司章程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7）、《股东会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8）、《董事会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9）、《监事会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0）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1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#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#### （一）登记方式

- 1、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、证券账户卡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、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；
- 2、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件、证券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；
- 3、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件、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；

可用信函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登记。

#### 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24 日 9: 00

#### 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### 四、其他

#### 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倪孟君；联系电话：07227509777；联系地址：湖北省随州市随县经济开发区交通大道 2088 号；邮箱：[1663447281@qq.com](mailto:1663447281@qq.com)。

(二) 会议费用：本次会议交通费及住宿费自理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《《湖北骏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记录》

湖北骏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7 日

附件：

### 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（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）、身份证号码（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）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、股东账户、持股数量；代理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；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期限。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（法人股东加盖公章，法定代表人签字）。